

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 及 執業註冊制度

諮詢文本

諮詢期：2015年1月15日至2月13日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目錄

前言	1
I— 諮詢重點	3
一、制度立法取向及適用性	3
二、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4
三、專業認證	5
四、執業註冊	9
五、權利與義務	11
六、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的有效期、續期及註銷	12
七、監察制度	14
八、上訴機制	17
九、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17
十、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	18
十一、費用	18
II— 發表意見方式	20
III— 意見及建議表	21
IV— 附件	25
附件 1：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25
附件 2：《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擬本）	26

前言

為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的社會工作者具備專業資格，持續提升其服務素質，促進專業發展及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特區政府積極推動社會工作者專業制度的構建工作，於2012年完成了《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並進行首輪公眾諮詢，諮詢期間社會工作局收到業界持份者很多的寶貴意見。

為進行有關法律草案的調整工作，社會工作委員會於2013年3月通過設立由二十名人士組成的“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名單詳見附件1），進一步延續討論諮詢期間業界及公眾關注的議題，冀能尋求共識及平衡，建立適合澳門特區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以保障服務受眾福祉並提升社會工作者專業水平。

專責小組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召開了多次會議並對公眾廣泛關注的不同議題作出了深入討論，當中尤其包括：社會工作定義、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條件、公職社會工作者納入註冊制度的可行性、專業發展、專業評估試、監察機制、專業委員會的性質及組成、倫理工作守則等。經討論後，專責小組就該等議題的取向及處理取得了較接近的看法，而此等共識亦作為了調整法律草案文本的基礎。

按照專責小組所達成的共識，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會一分為二，即“專業認證制度”及“執業註冊制度”。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工作，建議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負責，而涉及社會工作者“執業註冊”的事宜，則由社會工作局負責。藉此立法方向，回應了具社會工作專業的人士都能納入認證制度以及專業自主的期盼。

為了讓市民大眾和業界能了解《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的方向及內容，社會工作局擬備了本諮詢文本，並會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3 日期間向相關專業團體、人士及公眾進行諮詢，藉此聽取更多寶貴的意見及建議。特區政府將根據諮詢的結果再作分析和研究，制訂《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法律草案文本，繼而促使立法程序的開展。

同時，由專責小組完成的《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擬本（見附件 2），將會同步向大眾進行諮詢，基於尊重專業自主，因此待法律生效後，所收集到的意見將會呈送至日後設立的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以落實相關守則及公佈。

諮詢文本及倫理工作守則擬本可於社會工作局總部、社會工作局各服務單位、政府資訊中心、民政總署各市民服務中心及服務站索取，並可在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ias.gov.mo 下載。

I 諮詢重點

一、制度立法取向及適用性

“專業認證制度”適用於所有欲取得社會工作專業認證的人士，有關專業認證的工作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負責。

此立法取向的考量是使持有社會工作專業學歷者，不論其於私人實體工作又或擔任公職，均一律能作專業認證；同時亦考慮到由專業者處理專業事務，諸如倫理工作守則的制訂，持續進修、培訓和專業評估試的統籌，以及對違紀者的調查工作，均會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負責跟進。

至於涉及社會工作者“執業註冊”的事宜，則由社會工作局負責。“執業註冊制度”適用於社會工作專業已獲認證，且欲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的人士。

制度	適用對象 (澳門特區居民)	備註
專業認證制度	具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人士。	欲取得社會工作專業認證的任何人士(包括擔任公職者)，均可申請專業認證。
執業註冊制度	社會工作專業已獲認證者。	- 於私人實體或藉自僱方式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的人士，一律必須作執業註冊； - 基於公職人員專職性的原則，一旦進入公職，須中止“執業註冊”。

諮詢重點

- 對於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制度和執業註冊制度的立法方向和適用對象，您是否認同？有沒有其他意見？

二、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經專責小組討論，共識的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職權包括：

1. 對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申請作出評審和議決；
2. 統籌社會工作者專業評估試；
3. 簽發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證書；
4. 統籌與社會工作者執業註冊相關的持續進修及培訓工作；
5. 制訂《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
6. 對違紀行為進行調查、聽證及提出建議；
7. 制訂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內部規章；
8. 促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同類實體的交流和合作；
9. 就特區政府交由其審議的事宜發表意見；
10.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由主管社會工作事務的司長，以批示委任的九名成員組成，包括：

- 一名主席；
- 四名委員：由具適當資格的公共行政當局代表擔任，當中兩名為社會工作專業範疇人士；
- 四名委員：可由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範疇高等院校代表、社會工作者專業團體代表，又或社會服務機構代表擔任。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為三年，可續任一次。

在有需要時，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可下設不同的工作小組，以開展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如紀律調查、專業評估試的相關工作等。工作小組成員從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委員中任命，同時亦可邀請社會工作業界或其他專業人士參與工作小組。

諮詢重點

- 關於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職權及組成，您是否認同？有沒有其他意見？
- 對於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任期，您是否認同？有何意見？

三、專業認證

對於專業認證，申請人必須具備專業學歷，並通過專業評估試。

（一）一般情況

關於申請條件方面，申請人必須為具備社會工作高等學歷（學士或以上）的澳門特區居民。此外，基於考慮到澳門特區及國際主流認證制度建設的取向，申請人還必須在專業評估試中取得及格。

要件 (同時符合)	描述
身份資格	澳門特區居民
學歷	具備社會工作高等學歷（學士或以上）(註)
專業評估試(註)	必須取得及格

註：倘若申請人僅具備碩士或以上學歷，又或倘若相關的高等課程非由澳門特區的高等院校開辦或高等學歷在澳門特區以外取得，對該等學歷的評審準則，以及專業評估試的事宜，將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統籌，而相關的細節待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擬訂後，將以補充性行政法規的形式公佈。

（二）特別情況（具備在澳門特區取得之社會工作高等學歷的非澳門特區居民）

對於具備在澳門特區取得之社會工作高等學歷的非澳門特區居民，考慮到提升澳門特區社會工作高等學歷及專業的認受性，因而會接納其提出專業認證的申請，但並不會接納其執業註冊的申請。

(三) 過渡安排

1. 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且於法律生效時於私人實體或藉自僱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的人士

為使社會工作者的資格規範化，確保社會工作者的服務水平，法律生效時於私人實體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的人士，一律必須於法律生效日起計一年過渡期內提出專業認證申請，並於獲得專業認證翌日起計的九十日內辦理執業註冊。

情況 (澳門特區居民)	提出申請	
	專業認證	執業註冊
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且法律生效時於私人實體或藉自僱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的人士。	必須於法律生效日起計一年內申請專業認證。(註)	必須於獲得專業認證翌日起計的九十日內提出執業註冊申請。

註：法律生效時，並非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則不在此限。

2. 不具備社會工作學士學位的人士

考慮到社會工作專業及相關大專課程發展的歷史因素，同時，亦考慮到需要關顧及確保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素質，並逐步使社會工作者的資格“一致性”，因此對持有以下兩類學歷的人士會作出特別處理：

- (1) 具備三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
- (2) 具備中學畢業或在澳門特區取得的兩年制社會工作課程文憑（簡稱“祖父制”）。

其中具備三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的人士必須於法律生效日起計的一年內提出專業認證申請，而具備“祖父制”條件的人士則必須於一年內進行登記，逾期將不受理。此外，有見於“祖父制”的社會工作者雖然具備較多經驗，但為能透過補充理論知識來進一步提升其專業能力，特此規定已登記屬“祖父制”的社會工作者，必須於法律生效日起計的三年內完成指定的課程。

情況 (澳門特區居民)	提出申請	
	專業認證	執業註冊
具備三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	必須於法律生效日起計一年內申請專業認證。	正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者，必須於獲得專業認證翌日起計的九十日內提出執業註冊申請。
(祖父制) ● 具備中學畢業或在澳門特區取得的兩年制社會工作課程文憑；及 ● 法律生效時在澳門特區的私人實體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且以該職銜提供服務累計不少於十年(註)。	● 必須於法律生效日起計一年內作出登記；及 ● 必須於法律生效日起計的三年內完成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指定的課程。	必須於登記申請獲接納翌日起計的九十日內向社會工作局提出臨時執業註冊申請。

註：服務時間累計十年，需透過提供相關書面文件予以證實。

3. 專業評估試的豁免

澳門特區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制度的建立將朝着與本地各專業制度及與國際接軌的方向進行，規範申請專業認證的人士必須在通過專業評估試後，其專業方可獲認證，藉此進一步確保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能力。

由於專業評估試的機制及安排仍未完全建立，為使新制度生效後正於私人實體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的人士能逐步過渡至新制度，因此，法律生效日起計三年內提出的專業認證申請，相關申請人可獲豁免參與專業評估試。

諮詢重點

- 對於專業認證的申請條件，特別是要通過專業考試，您是否認同？
- 對於接受具備在澳門特區取得的社會工作高等學歷的非澳門特區居民的專業認證申請，您是否認同？
- 對於法律生效時於私人實體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的人士，必須於一年內提出專業認證申請，您認為一年期間是否合適？
- 對於“祖父制”及“具三年制專科學歷”的過渡安排，您認同嗎？如不認同，您有何建議或處理方法？
- 對於豁免參與專業評估試的特別安排，您認同嗎？

四、執業註冊

（一）申請

專業已獲認證（即學歷符合有關要求及通過專業評估試），且具備執行社會工作者職務的適當資格及執業能力者，可向社會工作局提出執業註冊申請；申請獲批准後，可獲發執業證。

於執業註冊後，方可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否則有可能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職務之僭越”罪¹。

（二）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

提出執業註冊申請的人士，如其不具備從事社會工作者職務的適當資格及能力，將不予註冊。

不予註冊	情況	備註
不具備擔任社會工作者職務的適當資格及能力	● 因實施犯罪而被確定裁判處以三年或以上的徒刑（註1）；或 ● 因實施犯罪而被確定裁判處以三年以下的徒刑（註2），又或被科處罰金，且有關罪行對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存在抵觸。 ● 患有妨礙從事社會工作者職務的生理或心理疾病（註3）；或 ● 已被宣告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	已依法恢復權利者，可重新申請執業註冊。

註1：根據《刑法典》的規定，徒刑刑幅上限超逾三年的犯罪包括：殺人、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嚴重脅迫、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綁架、強姦、性脅迫、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搶劫等。

註2：如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恐嚇、脅迫、參與毆鬥等。

註3：如精神嚴重紊亂或失常、戀童癖、反社會人格等。

1 《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條（職務之僭越）：

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a) (…)
- b) 不擁有或不具備法律要求從事某一職業所須擁有或具備之某一資格或某些條件，明示或默示自己擁有或具備此資格或條件，而從事該職業；
- c) (…)

對於因實施犯罪（不論在澳門特區或外地）被判處徒刑，而被視為不具備從事社會工作者職務的適當資格及能力的情況，如相關人士已依法恢復權利²，則可重新申請執業註冊。當中的考慮是，刑罰的實施已可體現對違犯者的懲罰以及其已對所犯的錯誤作出彌補，而作為社會工作的目標更應接納曾犯錯的人，助其重返和融入社會生活及工作環境。

諮詢重點

- 執業註冊的審批取決於申請人已取得專業認證，並具備適當資格及執業能力，這安排是否恰當？
- “不予執業註冊”的各種情況，您認為是否恰當？還有沒有其他情況應被列為不予註冊的範圍？
- 對於曾實施犯罪而被判刑的人士，只要其依法恢復權利後，即可再提出執業註冊申請，您對此有沒有其他意見？

2 按照經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7/99/M 號法令修改的六月三日第 27/96/M 號法令第二十四條規定，刑罰消滅時起經過下列期間，且該期間內未因犯罪而再次被判罪，則自動恢復權利：

- 十年：如所處的刑罰超逾五年；
- 五年：其餘情況。

五、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內容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權利包括：

1. 獲發、持有和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執業證；
2. 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或類似職銜作為其身份的識別；
3. 參加為註冊社會工作者安排的專門培訓；
4. 可向服務實體取得對其執行職務而言屬不可缺少的文件、資料和其他要素；
5. 可於執行輔導工作時，使用由服務實體適當安排的獨立空間和工作平台，以保護服務使用者的隱私；
6. 可向其他註冊社會工作者和熟悉相關議題的專家及人士尋求意見和支援，以使服務使用者能獲得最大利益；
7. 向社會工作局取得適當支援。

（二）義務內容

註冊社會工作者負有以下義務：

1. 一般義務：
 - 1) 不作出損害專業名聲的業務或行為；
 - 2) 對執行職務時獲悉的隱私負有保密義務；
 - 3) 不濫用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以獲取私人利益；
 - 4) 就處於不利狀況的服務使用者，依法或依照主管實體發出的指引向相關實體作通報，以使其能儘快脫離該狀況或依法獲得適當支援；
 - 5) 以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的態度執行職務；
 - 6) 執行職務時配備執業證，並在服務使用者要求下向其出示；
 - 7) 倘因觸犯刑事法律而被定罪，應於相關裁決轉為確定之日起計的三十日內將有關事實通知社會工作局；
 - 8) 遵守澳門特區的現行法例。
2. 遵守法律中的其他規定；
3. 恪守《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

諮詢重點

- 除了上述權利與義務，您認為還有沒有其他內容適宜載入法律草案內？

六、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的有效期、續期及註銷

（一）有效期及續期

對於專業認證，效力永久有效，除非出現註銷專業認證的情況（如被認證人喪失行為能力、以不法手段取得認證等）。至於執業註冊的有效期則最長為三年，期間屆滿前，註冊社會工作者必須每年完成 15 小時的專業持續培訓課程，並於指定期間內辦理續期手續。

制度	有效期	續期
專業認證	永久有效 (專業資格已被註銷除外)	(不適用)
執業註冊	執業註冊的有效期最長為三年	● 必須每年完成 15 小時的持續進修或培訓課程 (註)； ● 必須於執業註冊有效期屆滿年度的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向社會工作局提出續期申請。

註：持續進修及培訓的事宜，將會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統籌，相關的細節待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擬訂後，將以補充性行政法規的形式公佈。

(二) 註銷

可導致專業認證及（或）執業註冊註銷的情況詳見下表：

當出現以下任一情況	可導致的後果
● 被認證人提出申請； ● 被認證人死亡； ● 認證是藉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者。	專業認證 註銷 (註)
● 因實施犯罪而被確定裁判處以三年或以上的徒刑； ● 因實施犯罪而被確定裁判處以三年以下的徒刑，又或被科處罰金，且有關罪行對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存在抵觸； ● 患有妨礙從事社會工作者職務的生理或心理疾病； ● 被宣告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	執業註冊 註銷

註：如利害關係人已作執業註冊，則有關情況會同時引致執業註冊註銷。

執業註冊被註銷的情況，如欲重新申請，相關人士必須在提出申請前的三年內參與並完成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指定時數的持續進修及培訓。

諮詢重點

- 執業註冊的有效期訂為最長三年是否合適？
- 辦理續期的安排，您是否認同？特別是必須每年完成 15 小時的專業培訓，培訓時數是否足夠？
- 除了上表中列出之可導致專業認證註銷及（或）執業註冊註銷的情況，還有沒有其他情況應列入內？

七、監察制度

監察制度的目的是監督已作執業註冊的社會工作者遵守專業操守及其他法定義務，並對違反者作出適當處理，具體處罰包括“紀律處分”及“行政處罰”兩方面；紀律處分適用於違反一般義務（屬專業操守的違反）的情況，而行政處罰則適用於註冊社會工作者沒有向社會工作局履行通知義務、又或未有依法向社會工作局申請中止執業註冊等情況。

當接收到註冊社會工作者違反義務的通報，如屬違反法律中所規定的一般義務，會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開展紀律調查程序，並為此撰寫詳細的報告建議；如單純屬行政違反，則由社會工作局直接處理。

此外，對於未作執業註冊、執業註冊被註銷，又或執業註冊處於中止 / 有效期屆滿的狀況，仍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的人士，則有可能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職務之僭越”罪³。

3 懷疑涉及觸犯現行刑事法律的情況，會依法隨即向檢察院提出檢舉。在刑事偵查期間，法官可因應檢察院聲請，並視乎犯罪的具體情況而命令對涉案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採取強制措施，例如禁止接觸、中止執行職務或從事職業、羈押等。

（一）紀律處分

違反一般義務將導致紀律處分。

紀律違反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開展調查程序，並提出處罰建議。紀律處分會因違紀的嚴重程度而定，包括警告、罰款（最高澳門幣 10,000 元）及強制中止註冊（最長三年）。

違紀行為	處分之考量	紀律處分類別
● 作出損害社會工作者專業名聲的業務或行為； ● 對執行職務時獲悉的隱私，並無遵守保密義務； ● 濫用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以獲取私人利益； ● 就處於不利狀況的服務使用者，並無依法或依照主管實體發出的指引向相關實體作通報，以使其未能儘快脫離該狀況或依法獲得適當支援； ● 明顯並無以誠實、熱心、接納及盡責的態度執行職務； ● 執行職務時並無應服務使用者要求向其出示執業證； ● 因觸犯刑事法律而被定罪，但並無於相關裁決轉為確定之日起計的三十日內將該事實通知社會工作局； ● 違反澳門特區的現行法例。	輕微違紀及初犯，且未對服務使用者造成實質損害或損失。	書面警告
	● 屢次違紀；或 ● 對服務使用者造成輕微經濟損失。	罰款 (最高澳門幣 10,000 元)
	● 導致服務使用者的基本生活無法維持； ● 阻礙服務使用者行使權利，又或導致相關權利失效； ● 對服務使用者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又或其他損害； ● 嚴重損害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名聲；或 ● 已被確定裁判處三年以下徒刑或被科處罰金。	強制中止註冊 (最長三年)

除可對違紀人作書面警告、罰款或強制中止註冊外，還可因應違紀行為的性質，建議違紀人參與培訓或輔導，以助其認知並糾正不當之處，從而提升違紀人的專業操守和能力。

(二) 行政處罰

違反以下規定，構成行政違法，由社會工作局作出行政處罰決定。

導致行政處罰的情況	科處金額 (澳門幣)
未有在社會工作局指定的期限內將執業證正本交回該局	1,000 元
已作執業註冊的社會工作者，當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及僱用實體出現變更時，並沒有在三十日內通知社會工作局。	500 元
未有依法向社會工作局申請中止執業註冊	300 元

諮詢重點

- 違反應有的義務，可因應具體情況對違反者處以“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罰”。您認為這樣的處理是否恰當？
- 如註冊社會工作者違反紀律，有可能被處以書面警告、罰款或強制中止註冊（最長三年），您認為處理是否恰當？

八、上訴機制

當對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議決，又或對社會工作局的決定不滿，均可按照現行法律規定提出上訴，具體如下：

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的議決，利害關係人可自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同一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又或於三十日內向社會工作局提起必要訴願。如屬聲明異議，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在十五日內作審理並回覆利害關係人，期間屆滿而未作回覆，則視為駁回聲明異議。如提起的是必要訴願，則社會工作局會在三十日內作審理並回覆利害關係人，期間屆滿而未作回覆，訴願視為被駁回。

對於社會工作局的決定，利害關係人可根據所適用的法例，於接獲通知翌日起的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九、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為能掌握澳門特區專業資格已獲認證及（或）已註冊的執業社會工作者情況，將會建立一個社會工作者資料庫，並由社會工作局管理。社會工作者資料庫尤其載有以下內容：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學歷；
- 認證編號及認證日期；
- 註冊編號及首次註冊日期；
- 註冊有效期；
- 註冊效力中止期間；
- 服務實體名稱；
- 認證及註冊註銷的日期和原因；
- 倘有的處分紀錄。

諮詢重點

- 對於社會工作者資料庫的建立和內容，您有甚麼意見？

十、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

社會工作局將定期對外公佈在社會工作者資料庫內登錄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讓市民大眾能藉此核實某人是否註冊社會工作者，從而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大保障，公佈的內容尤其包括：

- 姓名；
- 註冊編號；
- 註冊有效期；
- 註冊狀況。

諮詢重點

- 對於定期公佈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以及當中的內容，您有沒有其他意見？

十一、費用

項目	費用（澳門幣）
申請社會工作專業認證（連證書）	300 元
發出社會工作專業證明	100 元
申請社會工作者執業註冊（連執業證）	200 元
執業註冊續期	100 元
執業註冊續期（逾期辦理）	200 元
補發註冊社會工作者執業證	200 元

諮詢重點

- 對於申請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需要收費，以及費用金額的訂定，您有沒有其他意見？

相關定義說明：

1. “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的專業，工作者應用社會工作專業的價值、知識和技巧，服務個人、家庭、團體和社區，協助其解決所遇到的問題，恢復社會功能及發展人們的潛能，以適應社會變遷；並在維護人的基本權利基礎上，倡議個人充權及促進社會公義等專業原則，創造和諧共融的社會條件，達至改善人們的社。
2. “專業認證”是指具備認證要件的人士在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辦理專業認證的程序。
3. “執業註冊”是指社會工作局為已獲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認證其專業的人士作執業登記的行為。
4. “專業評估試”是指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統籌執行的社會工作範疇技術知識考試，欲取得社會工作專業認證的利害關係人均必須在考試中取得及格。
5. “註冊社會工作者”是指其擁有的專業已獲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認證，且已在社會工作局作執業註冊，並執行第 1 點所述之工作或提供相關服務的人士。

II 發表意見方式

諮詢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索取諮詢文本

《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諮詢文本（內含《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擬本），可以在社會工作局網頁 <http://www.ias.gov.mo> 下載，也可以在社會工作局總部及各服務單位、政府資訊中心、民政總署各市民服務中心及服務站索取。

發表意見方式

除於諮詢會上當場收集意見及建議外，亦歡迎各界人士將寶貴意見或建議通過親身提交、電話、電郵、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或之前送交至社會工作局。

電話： (853) 83997591 (辦公時間)

電郵： swr@ias.gov.mo

傳真： (853) 28355279

(如以電郵、郵寄或傳真方式提交意見，請註明《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公眾諮詢)

親身提交：

社會工作局總部

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花地瑪堂區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台山新街 1 至 15 號利達新村

青洲區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青洲大馬路災民中心一樓

風順堂及大堂區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下環街 61-63 號一樓

聖安多尼堂及望德堂區社會工作中心

澳門提督馬路 23 號 A 朗悅居一樓

氹仔及路環區社會工作中心

氹仔地堡街泉福新村第二期第五座地下，AI

健康生活教育中心

澳門新口岸飛南第街 11 號二樓
AK1

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澳門關閘馬路 25 號利達新村第二期二樓

志毅軒

澳門水坑尾街 103 號建築置業商會大廈一樓 B、D 座

研究暨計劃廳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十六樓

24 小時留言專線： 28357048

III 意見及建議表

填表人 (自行選擇是否填寫) 下列資料僅供諮詢用途	
姓名/單位：_____	
聯絡方法：_____	
同意社會工作局在有需要時聯絡本人，以聽取更多意見： 是 否	
簽署：_____	日期： / /

- * 閣下提供的上述個人資料僅供諮詢用途，並不會對外公開。於諮詢期完結後的六個月內會銷毀閣下的個人資料。
- * 另外，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以及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社會工作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另行再向閣下作通知。

本人意見如下：

諮詢重點	意見及建議
1. 制度立法取向及適用性	
2. 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3. 專業認證	(一般情況)
	(特別情況)
	(過渡安排)
4. 執業註冊	(申請)
	(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
5. 權利與義務	

諮詢重點	意見及建議
6. 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的有效期、續期及註銷	(有效期及續期)
	(註銷)
7. 監察制度	(紀律處分)
	(行政處罰)
8. 上訴機制	
9. 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10. 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	
11. 費用	

諮詢重點	意見及建議
(補充欄) 供有需要時使用	

(若空間不足，請另行以其他紙張填寫)

感謝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有關諮詢總結報告將按《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規定的期間於社會工作局網頁 (<http://www.ias.gov.mo>) 發佈。

IV 附件

附件 1

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序號	姓名	職務	代表背景
1	容光耀（或其代表） “專責小組”協調員	社會工作局局長	社會工作委員會 副主席
2	余琴	檢察長辦公室司法合作廳廳長	社會工作委員會 委員/代表
3	周佩玲	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4	姚鴻明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會長	
5	林婉妹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理事長	
	謝婉秀(自 2014 年 7 月 3 日第八次會議開始)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6	潘志明	澳門明愛總幹事	
7	方靜儀	母親會副理事長	
8	關淑鈴	澳門基督教青年會總幹事	
9	黃洲平	澳門義務青年會會長	
10	飛迪華	社會公認傑出人士	
11	吳雲峰	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理事長	社工專業組織
12	冼惠萍	澳門醫務社會工作專業協會理事長	
13	何鍾建	聖若瑟大學社工系課程主任	社工教育機構之師生
14	劉思偉	聖若瑟大學社工系課程學生	
15	蘇文欣	澳門理工學院副教授	
	劉秉權(自 2014 年 7 月 3 日第八次會議開始)	澳門理工學院社工課程助理主任	
16	劉錦瑤	澳門理工學院社工課程學生	社工
17	蕭紹雯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理事	
18	劉雪雯	澳門聾人協會總幹事	
19	李國豪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服務總監	民間社服機構領導層
20	范依杰	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	服務受眾

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擬本）

前言

按照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日後將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下稱“倫理工作守則”）的制訂工作。為提前準備相關工作，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專責小組於 2013 年 8 月下設了倫理工作守則撰寫小組。

目前，倫理工作守則擬本經已完成，因此，將向大眾進行諮詢收集意見。待將來設立了委員會後，將倫理工作守則交予委員會定稿通過，並由委員會以適當的形式頒佈。

目標

制定符合澳門實況的倫理工作守則，有助提升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服務素質，確保社會工作者遵循專業標準並按照倫理準則中的規定執行實務工作，有關守則亦應與時並進，因應社會的現況，適時透過委員會作出修訂，從而提升社會福祉，促進社會正義，肩負社會責任及倫理責任。

適用對象

倫理工作守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執業註冊社會工作者。

倫理工作守則的重要內容

1. 定義；
2. 社會工作者倫理原則；
3. 社會工作者核心價值；
4. 職業道德行為標準；
5. 自我專業操守；
6. 對服務對象的專業操守；
7. 對機構的專業操守；
8. 對社會的專業操守；
9. 對同工及其他專業的責任；
10. 專業提升；
11. 社會參與。

1. 定義

1.1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的專業，社工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的價值、知識和技巧，服務個人、家庭、團體和社區，協助解決其所遇到的問題，恢復社會功能及發展人們的潛能，以適應社會變遷；並在維護人的基本權利基礎上，倡議個人充權及促進社會公義等專業原則，創造和諧共融的社會條件，達至改善人們的福祉。

1.2 社會工作者

“社會工作者”是指從事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的價值、知識和技巧，服務個人、家庭、團體和社區，協助解決其所遇到的問題，恢復社會功能及發展人們潛能的專業活動的人士。

2. 社會工作者倫理原則

- 2.1 個人尊重與價值：社會工作建基於尊重人內在的價值、尊嚴及由此而引申的權利。社工須維護及保障每個人在身體、心理、情緒和靈性上的健全和福祉；
- 2.2 社工有責任推動社會公義，無論在整體社會的層面或其服務的個人方面；
- 2.3 積極消除歧視：社工有責任推動社會消除歧視，例如基於個人能力、年齡、文化、性別、婚姻狀況、社會經濟地位、政見、膚色、種族或其他身體上的特徵、性傾向或宗教信仰的歧視；
- 2.4 認識多元性：社工應認識以及尊重其工作所處的社會中種族和文化的多元性，並考慮到個人、家庭、團體和社區的差異；
- 2.5 爭取公平分配資源：社工須確保其掌握的資源會公平地根據需要而分配；
- 2.6 團結一致：當面對社會排拒、標籤化或壓迫的社會情況時，社工有責任表達其專業立場，並致力營造一個包容的社會；
- 2.7 守密：尊重與服務對象關係的保密性。

3. 社會工作者核心價值

- 3.1 社會公義：堅持社會正義，以及為社會及個人的經濟、物質與心靈上的福祉而努力；

- 3.2 個別化：重視社會中的每一個人的獨特性，堅持以服務對象的利益考量為前提；
- 3.3 助人自助：協助服務對象發展自助的能力；
- 3.4 多元：促進社會的轉變使能符合人們在社會中的需要；
- 3.5 差別平等：尊重個人的與團體的差異。

4. 職業道德行為標準

- 4.1 尋找並了解自身工作的價值，以及行為狀況與所服務的宗旨；
- 4.2 維護並提高專業價值、知識和專業方法，避免作出任何損害專業功能的行為；
- 4.3 鼓勵及倡導所有相關知識與技術的使用，並運用科學方法作出探討；
- 4.4 提供專業知識與技術，以促進良好政策與方案的推展，提升社會中每個人生活的品質；
- 4.5 倡導個人、社區，國家與國際社會問題的需要及建議，以發揮社會工作專業作用；
- 4.6 應向所服務對象、機構和社會交待；
- 4.7 盡力確保服務的質素；
- 4.8 執行工作時應廉潔、公正、有禮，並勇於承擔責任；
- 4.9 從事研究工作時須審慎考慮所採用之手段對個人和社會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免他人受到傷害。

5. 自我專業操守

- 5.1 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原則，包括尊重、關懷、正義、堅毅、廉潔、守法、專業；
- 5.2 執行專業工作時，應持誠實、誠信及盡責的態度；
- 5.3 維護社會專業的相關工作標準並作出改進，以提升自身的專業工作能力；
- 5.4 鼓勵及積極尋求新的工作方法，以迎合服務對象和社會實際的需要；
- 5.5 對社會不公的事情作出專業角度的回應，並盡力增加專業實務工作之信心；
- 5.6 對違反倫理工作守則的同工，應將之交予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作出合理及公平的紀律評估及仲裁；
- 5.7 按照社工專業的操守，不應對專業資格、能力及服務成果作錯誤性的引導和宣傳；

- 5.8 接納服務對象的個別差異和多元文化；
- 5.9 支持並關懷服務對象，鼓勵其表達需求，幫助其增強能力及實現自我；
- 5.10 維護服務對象的最佳利益；
- 5.11 應誠實、負責、自信、廉潔、守法；
- 5.12 社工應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 5.13 應協助新加入社會工作專業的同工建立、增強與發展其操守、價值觀、以及專業上的技能與知識。

6. 對服務對象的專業操守

- 6.1 應讓服務對象知悉本身的權利，並協助其獲得適切服務，且應盡量使服務對象明白接受服務所要作出的承擔及可能產生的後果；
- 6.2 應維護並尊重服務對象的權利、隱私和訊息使用，除非服務對象有不能負責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嚴重陷入危險的情況；訊息或資料的蒐集與分享，只能與專業服務功能有關；
- 6.3 協助服務對象，尊重服務對象的個人目標、責任與差異；專業服務範圍內應告知服務對象對個人的行動負責，若在此種情況下，專業服務有不能提供之處時，應通知服務對象，讓服務對象在安全及合理狀況下自決或採取轉介行動；
- 6.4 協助服務對象、團體、社區或社會在與其他人對等權利內解決問題，社工應採取不批判態度，讓服務對象自決，使其達成自我成就和發揮最大潛能；服務應基於幫助服務對象瞭解和使用專業關係，達成服務對象合乎社會規範的渴望和興趣；
- 6.5 推行服務時須注意提高效率和效能，並向服務對象交代，不能因工作者的私利而損害服務對象的利益；
- 6.6 運用社會資源，為服務對象爭取公平機會；
- 6.7 不濫用與服務對象的關係，藉以謀取私人利益；
- 6.8 不應與服務對象進行涉及性的活動或性接觸，無論是否已取得對方同意；
- 6.9 不應為曾與社工本人有性關係者提供臨床服務；
- 6.10 收費應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服務對象的能力；
- 6.11 面對倫理衝突時，應以保護生命為最優先考慮，在社會公平與社會正義的基礎上，其作為：

- 6.11.1 所採取之方法有助於服務對象利益之爭取；
- 6.11.2 有多種達成目標的方法時，應選擇個案的最佳權益、最少損害的方法；
- 6.11.3 保護服務對象的方法所造成的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不相符合；
- 6.11.4 尊重服務對象的自我決定。

7. 對機構的專業操守

- 7.1 應向其僱用機構負責，提供具效率及效能的專業服務；
- 7.2 應作出建設性及負責任的行動，以影響並改善僱用機構的政策、程序及工作方式，務求令機構的服務水準不斷提升，以及使社工不會因執行機構的政策時而抵觸倫理工作守則；
- 7.3 應認識機構的目標及政策，善用機構專長和資源，了解機構的限制，積極參與發展有關改善工作，而所提供的服務，應與倫理工作守則一致；
- 7.4 按社會變遷的需要、適時承擔服務，若超出本身機構能力範圍時應向社會呼籲共同承擔；
- 7.5 應持認真的工作態度，勇於承擔責任；
- 7.6 在發表任何公開言論或進行公開活動時，應表明自己是以個人身份抑或代表團體或機構名義行事。

8. 對社會的專業操守

- 8.1 應認識及善用社會資源，推行服務時應能隨時向大眾交代；
- 8.2 對政策及社會問題的揭示，應本乎事實和證據；
- 8.3 應對社會關懷，回應社會問題以維護社會公義；
- 8.4 應積極參與改善社會的行動，鼓勵大眾參與社會事務，以達至社會福利的理想；
- 8.5 需要倡導修訂政策及法律，以改善有關的社會情況，促進社會的公義及福祉；認同有需要致力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以及不可運用個人的知識、技能或經驗助長不公平的政策或不人道的活動；
- 8.6 應致力防止及消除歧視，令社會資源分配更為合理，使所有人士具均等機會獲取所需的資源和服務；
- 8.7 應推動大眾尊重社會的不同文化；
- 8.8 應鼓勵社會大眾參與制訂及改善社會政策和制度。

9. 對同工及其他專業的責任

- 9.1 應與同工及其他專業建立和諧及友好的工作關係；
- 9.2 尊重同工的訓練與工作方式，並擴大至其他專業，增加服務之間有效的合作性；
- 9.3 尊重同工及其他專業人員意見和實務工作的差異，必要時，透過合適的管道，以善意及負責的態度向對方表示自己的意見；
- 9.4 為了互相改善和高效的目的，創設同工機會予專業同工、其他專業人員和志願者，以分享各人的知識、經驗和理念；
- 9.5 遇有違反服務對象利益的任何侵害，或違反專業倫理標準時，應促請合適團體注意，並支持同工對抗不公平的行動；
- 9.6 當本身作為跨專業合作的成員時，應本著社會工作者專業的角度、價值和經驗，參與和促成會影響服務對象福祉的決定；
- 9.7 倘負責督導或提供專業諮詢，應透過適當的進修、培訓、諮商和研究，以獲得和繼續具備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方法，使自己能夠勝任專業督導和培訓方面的工作，且應只在本身知識領域或工作能力範圍內提供訓練或發出指示。

10. 專業提升

- 10.1 應只在其知識領域或工作能力範圍內提供訓練或發出指示；
- 10.2 應持續地進修，期望更專業而有效地協助有需要人士面對逆境和處理不同的問題。

11. 社會參與

社會工作者有責任推動社會公義，無論在整體社會的層面或其服務的個人方面，均需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包括：

- 11.1 提供社會資訊；
- 11.2 提供諮詢服務；
- 11.3 直接參與社會活動；
- 11.4 與他人協力促成決策，或問題解決；
- 11.5 充權他人與社區。

